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公司立案调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信息披露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正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并回复，待相关事项核实完成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016年12月30日，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立案调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6年12月21日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和处以罚款。此外，根据公司披露，蔡守平通过大宗交易以1.83亿元直接取得上市公司4.09%股份，以7.62亿元对价通过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淳商贸）协议受让取得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科技）100%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7.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守平。12月30日，蔡守平提交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一、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事项

1.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和现实际控制人钱汉新、滕祖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接近，请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守平的依据。

2.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戎淳商贸成立于2016年12月15日，系自然人蔡守平100%控股的公司；12月16日，蔡守平通过大宗交易直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12月19日戎淳商贸协议购买新一代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说明股权转让双方的谈判过程并提供谈判进程备忘录，并说明戎淳商贸是否专为本次收购所设立。

二、关于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后续安排

1. 根据披露，“本次收购是收购人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请公司核实并督促交易对方详细披露本次收购的目的。

2. 根据披露，交易对方“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请公司核实并督促交易对方明确是否存在增持计划，若是，请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格式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蔡守平先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要求，由于戎淳商贸设立不满3年，请公司：（1）核实并督促披露蔡守平先生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2）蔡守平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四、关于立案调查

根据披露，公司12月16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投资）的通知，拟筹划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自12月19日起停牌；12月21日，公司披露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向仰帆投资核实本次实际控制权转让是否与立案调查事项有关。

目前，公司已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要求其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并回复，待相关事项核实完成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